关于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月11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6号)核准了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2017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 称由"2016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变更为"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券",债券简称由"16眉岷专项债"变更为"17眉岷专项债"。

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